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31號

上　訴　人　孫誠澤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4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14、5725、14374、14534、14960、15229、16159、162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孫誠澤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9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

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之犯罪情狀，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本案毒品交易均由同案被告劉芃慶主導，上訴人僅依指示交付毒品，其犯罪支配及參與程度與劉芃慶有明顯差異。原判決以劉芃慶曾免費提供毒品予其施用，遽行推論其為獲得該利益而參與本案，且以本案毒品交易之次數甚多、數量甚鉅，造成之危害甚重，即認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而未說明其既屬從屬交付毒品角色，何以科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無過重，有違個別責任、罪責相當原則等語。核係就原審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